

《2015 年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B3296

2015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300
2. 修訂《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B330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300
4. 修訂第 3 條 (第 II 部的釋義)	B3300
5. 修訂第 4 條 (住宅建築物)	B3306
6. 修訂第 5 條 (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B3316
7. 修訂第 6 條 (公眾娛樂場所)	B3328
8. 加入第 6A 條	B3336
6A. 體育場	B3336
9. 修訂第 7 條 (電影院)	B3340
10. 加入第 7A 、 7B 及 7C 條	B3346
7A. 商場及百貨公司	B3348
7B. 宗教機構	B3358
7C. 殯儀館	B3362

《2015 年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B3298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8 條 (食肆).....	B3366
12. 修訂第 9 條 (如禁止裝置便溺污水設備則須設置廁所設備等作為代替)	B3376
13. 廢除第 10 條 (為在住宅建築物等內受僱的人提供衛生設備)	B3378
14. 修訂第 48 條 (排水渠的下斜度).....	B3378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5年12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廢除電影院的定義。

4. 修訂第3條(第II部的釋義)

(1) 第3條，中文文本，學校的定義——

廢除

“義。”

代以

“義；”。

(2) 第3條——

(a) 工廠、礦場、工業經營的定義；

(b) 可居住空間的定義；

(c) **起居室**的定義；
(d) **公眾舞廳**的定義；
(e) **實用樓面空間**的定義——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地點 (workplace) 指——

- (a) 辦公室；
- (b) 工業經營；
- (c) 既非在商場內亦非在百貨公司內的商店；或
- (d) 食肆的食物室，前提是該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 8(2)(a) 條釐定者)多於 300 名；

工業經營 (industrial undertaking)——

- (a)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 (b) 不包括食肆的食物室；

工廠 (factory)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 (a) 具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
- (b) 不包括體育場或電影院；

百貨公司 (department store) 具有《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附表 1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宗教機構 (religious institution)——

- (a) 指設計用作以下活動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持某信仰的信眾按照宗教教義的常規，舉行宗教儀式或進行祈禱；及

(b) 包括《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第 2 條中**華人廟宇**的定義的 (b) 段所提述的地方；

食物室 (food room) 具有《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食肆 (restaurant) 具有《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場 (shopping arcade) 包括將組成該商場的商店連接的通道；

電影院 (cinema) 指設計用作電影放映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實用樓面面積 (usable floor area) 除在第 7A(3)(a) 條外，就建築物而言——

(a) 指該建築物內各層樓面面積的總和；但

(b) 不包括——

(i) 該建築物內的任何樓梯、公共通道地方、升降機等候處、獨立單位內的廚房或盥洗室；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械所佔用的任何空間：該機械屬於該建築物而設的升降機，或為該建築物而設的空調或公用設施系統或任何其他相類設施；

殯儀館 (funeral parlour) 指設計用作舉行喪禮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體育場 (sports stadium) 指設計用作體育活動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5. 修訂第 4 條 (住宅建築物)

(1) 第 4(1)(a) 條——

廢除

“表 I”

代以

“表 1”。

(2) 第 4(1)(b)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為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則——

(i)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ii)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3) 第 4(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有為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並裝有尿廁供男性使用，則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3 所指明的數目；及”。

(4) 第 4(1)(d) 條——

廢除

“及浴缸或淋浴花灑的數目，不得少於表 V”

代以

“的數目及浴缸或淋浴花灑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4”。

(5) 第 4(1) 條——

廢除在 (d)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 1

水廁設備數目（如沒有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

第 1 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8 名	1 套
2. 多於 8 名	1 套，並為 8 名人士以上的每 12 名人士（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2

水廁設備數目（如有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

第 1 部

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8 名	1 套
2. 多於 8 名	1 套，並為 8 名男性以上的每 12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第 2 部

為住宅建築物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8 名	1 套
2. 多於 8 名	1 套，並為 8 名女性以上的每 12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3

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 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12 名	1 套	1 個
2. 多於 12 名	1 套，並為 12 名男性以上的 每 12 名男性(或 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1 個，並為 12 名男性以上的 每 12 名男性(或 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個

表 4

住宅建築物內設置的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 人數	盥洗盆數目	浴缸或淋浴 花灑數目
1. 不多於 8 名	1 個	1 個

第1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	第2欄 盥洗盆數目	第3欄 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2. 多於8名	1個，並為8名人士以上的每12名人士(或不足此數者)，另加1個	1個，並為8名人士以上的每12名人士(或不足此數者)，另加1個”。
(6) 第4(2)(a)條—— 廢除 “如屬唐樓” 代以 “就唐樓而言”。		
(7) 第4(4)條—— 廢除(a)段 代以 “(a)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i) 就唐樓、集體寢室、營房或公寓而言——該唐樓、集體寢室、營房或公寓(視屬何情況而定)每3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或 (ii) 就任何其他住宅建築物而言——該建築物每9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及”。		
(8) 第4(4)(b)條—— 廢除		

“為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居於或相當可能會居於”
代以

“有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則該”。

(9) 第4(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 deemed”

代以

“deemed”。

6. 修訂第5條(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1) 第5條，標題——

廢除

“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代以

“工作地點”。

(2) 第5(1)條——

廢除

“在每幢用作或擬用作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內，以及在每間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代以

“每個工作地點”。

(3) 第5(1)(a)條——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5 所指明的數目；”。

(4) 第 5(1)(b) 條——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6 所指明的數目；及”。

(5) 第 5(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為——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7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7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6) 第 5(1) 條——

廢除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 5

為工作地點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 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第 3 欄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10 名	1 套	無
2. 11 名 -100 名	每 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1 套	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1 個
3. 多於 100 名	4 套，並為 10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2 個，並為 10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個

表 6

為工作地點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工作地點內的女性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10 名	1 套
2. 11 名 -25 名	2 套

第 1 欄	第 2 欄
工作地點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3. 多於 25 名	2 套，並為 25 名女性以上的每 2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7

工作地點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部

為工作地點內的男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100 名	每 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多於 100 名	4 個，並為 1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第 2 部

為工作地點內的女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工作地點內的女性人數

1. 不多於 100 名

2. 多於 100 名

第 2 欄

盥洗盆數目

每 2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4 個，並為 100 名女性以上的每 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7) 第 5 條——

廢除第 (2) 款。

(8) 第 5(3) 條——

廢除

在“，須設置”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工作地點內的人數（不論是男性、女性或男女俱有）不多於 10 名”。

(9) 第 5(4) 條——

廢除

在“，為男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每個工作地點內”。

(10) 第 5(5)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工作地點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辦公室而言——該辦公室每 9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 (ii) 就屬分層工廠的工業經營而言——該工廠每 4.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 (iii) 就屬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的工業經營而言——該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每 30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 (iv) 就既非在商場內亦非在百貨公司內的商店而言——該商店每 1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 (v) 凡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 8(2)(a) 條釐定者）多於 300 名，就該食肆的食物室而言——該食物室每 4.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11) 第 5(5)(b) 條——

廢除

在“，由勞工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工業經營（分層工廠、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除外）內的人數”。

(12) 第 5(5)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

(i) 就工業經營（分層工廠、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除外）而言——由勞工處處長釐定；及

(ii) 就任何其他工作地點而言——須當作為 1:1。”。

7. 修訂第 6 條（公眾娛樂場所）

(1)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每個公眾娛樂場所內——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8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9 所指明的數目；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0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0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8

為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
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 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400 名	每 10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套	每 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2. 多於 400 名	4 套，並為 40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2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另加 1 套	每 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表 9

為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女性 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250 名	每 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2 套
2. 多於 250 名	10 套，並為 250 名女性以上的每 4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10

公眾娛樂場所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人士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第 6(2) 條——

廢除

在“，為男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每個公眾娛樂場所內”。

(3) 第 6(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博物館或展覽廳而言——該博物館或展覽廳（視屬何情況而定）每 2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 (ii) 就跳舞派對的場地而言——該場地內的跳舞範圍每 0.7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 (iii) 就不設座位或設有非固定座位的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而言——該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擬供觀眾或訪客使用的範圍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 (iv) 就設有固定座位的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而言——該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每個座位容納 1 人；及”。

(4) 第 6(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8.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體育場

(1) 每個體育場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1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2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3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3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11

為體育場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12

為體育場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1. 每 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表 13

體育場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體育場內人士	第 2 欄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每個體育場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a) 體育場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不設座位或設有非固定座位的體育場而言——該體育場內擬供觀眾使用的範圍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 (ii) 就設有固定座位的體育場而言——該體育場內每個座位容納 1 人；及
- (b) 體育場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

9. 修訂第 7 條（電影院）

(1)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每間電影院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4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5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6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6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14

為電影院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電影院內的男性 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第 3 欄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200 名	1 套	每 10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2. 201 名 - 500 名	2 套	每 10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3. 501 名 - 1 000 名	3 套	每 10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4. 多於 1 000 名	3 套，並為 1 000 名男性 以上的每 500 名男性(或 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每 10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表 15

為電影院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電影院內的女性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120 名	每 4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2. 121 名 - 250 名	3 套，並為 120 名女性以上的每 6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3. 251 名 - 420 名	5 套，並為 250 名女性以上的每 8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4. 多於 420 名	7 套，並為 420 名女性以上的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16

電影院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電影院內人士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第 7(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電影院內的人數，按該電影院內每個座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3) 第 7(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電影院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10.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商場及百貨公司”

- (1) 每個商場或每間百貨公司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7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8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9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9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表 17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
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 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500 名	每 125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套	每 2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 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2. 多於 500 名	4 套，並為 500 名男性以 上的每 250 名 男性(或不足 此數者)，另 加 1 套	每 2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1 個

表 18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 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50 名	每 25 名女性(或不足此 數者)1 套
2. 51 名 -125 名	3 套
3. 126 名 -1 800 名	3 套，並為 125 名女性以 上的每 80 名女性(或不 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4. 多於 1 800 名	24 套，並為 1 800 名女性以上的每 9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19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部	第 2 部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500 名	每 1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多於 500 名	4 個，並為 5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2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第 2 部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 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500 名	每 125 名女性(或不足 此數者)1 個
2. 多於 500 名	4 個，並為 500 名女性以 上的每 250 名女性(或 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2) 每個商場或每間百貨公司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 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 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 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a) 商場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i) 就該商場的地庫、地面層、一樓或二樓而 言——該商場的有關樓層每 3 平方米實 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 (ii) 就該商場的三樓（或以上樓層）而言——該商場的有關樓層每 4.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 (b) 百貨公司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該百貨公司的地庫、地面層、一樓或二樓而言——該百貨公司的有關樓層每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 (ii) 就該百貨公司的三樓（或以上樓層）而言——該百貨公司的有關樓層每 4.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及
 - (c)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 (4) 在第(3)(a)款中——
- 實用樓面面積** (usable floor area) 就商場而言——
- (a) 指該商場內各層樓面面積的總和；但
 - (b) 不包括——
 - (i) 該商場內的任何樓梯、升降機等候處或盥洗室；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械所佔用的任何空間：該機械屬為該商場而設的升降機，或為該商場而設的空調或公用設施系統或任何其他相類設施。

7B. 宗教機構

- (1) 每個宗教機構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0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1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2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2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20

為宗教機構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21

為宗教機構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1. 每 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表 22

宗教機構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宗教機構內人士	第 2 欄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每個宗教機構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a) 宗教機構內的人數，按該宗教機構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 (b) 宗教機構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7C. 殯儀館

- (1) 每間殯儀館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3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4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5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5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23

為殯儀館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每 1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1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24

為殯儀館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1. 每 7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表 25

殯儀館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殯儀館內人士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3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3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每間殯儀館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 (a) 殯儀館內的人數，按該殯儀館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 (b) 殯儀館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11. 修訂第 8 條(食肆)

(1) 第 8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每間食肆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6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7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8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8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表 26

為食肆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食肆內的男性人 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第 3 欄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40 名	1 套	1 個
2. 41 名 - 80 名	1 套	2 個
3. 81 名 - 150 名	2 套	3 個
4. 151 名 - 200 名	2 套	4 個
5. 201 名 - 300 名	3 套	4 個，並為 20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另加 1 個
6. 301 名 - 400 名	4 套	6 個，並為 30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另加 1 個

第 1 欄 食肆內的男性人 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第 3 欄 尿廁數目
7. 401 名 – 650 名	5 套	8 個，並為 40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另加 1 個
8. 多於 650 名	5 套，並為 650 名男性以上的 每 250 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 者)，另加 1 套	13 個，並為 650 名男性以 上的每 50 名 男性(或不足 此數者)，另 加 1 個

表 27

為食肆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食肆內的女性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60 名	1 套
2. 61 名 – 120 名	2 套
3. 121 名 – 180 名	3 套
4. 181 名 – 200 名	4 套

第 1 欄	第 2 欄
食肆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5. 多於 200 名	4 套，並為 200 名女性以上的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28

食肆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部

為食肆內的男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食肆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80 名	1 個
2. 81 名 -120 名	2 個
3. 121 名 -150 名	3 個
4. 多於 150 名	3 個，並為 150 名男性以上的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第 2 部

為食肆內的女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食肆內的女性人數	第 2 欄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120 名	1 個
2. 121 名 – 180 名	2 個
3. 181 名 – 250 名	4 個
4. 多於 250 名	4 個，並為 250 名女性以上的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1A) 凡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2)(a)款釐定者)少於 25 名，就該食肆而言，如該食肆內有——	
(a) 為男性及女性共同設置 1 套水廁設備及 1 個盥洗盆；及	
(b) 為男性設置 1 個尿廁，即視為已遵守第(1)款所列的規定。	
(1B) 凡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2)(a)款釐定者)少於 25 名，如該食肆內，只有——	
(a) 為男性及女性共同設置 1 套水廁設備及 1 個盥洗盆；及	
(b) 為男性設置 1 個尿廁，	

則該水廁設備及該尿廁，須設於不同房間內。

(1C) 每間食肆內(第(1B)款適用的食肆除外)，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2) 第 8(2)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食肆內的人數，按該食肆(其食物室外除外)每 1.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3) 第 8(2) 條——

廢除(b)段

代以

“(b) 食肆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12. 修訂第 9 條(如禁止裝置便溺污水設備則須設置廁所設備等作為代替)

第 9(1)(a) 及 (b)、(2) 及 (3) 條——

廢除

“7”

代以

“6A、7、7A、7B、7C”。

13. 廢除第 10 條（為在住宅建築物等內受僱的人提供衛生設備）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14. 修訂第 48 條（排水渠的下斜度）

(1) 第 48 條——

廢除

“下列表 XII”

代以

“表 29”。

(2) 第 48 條——

廢除

“表 XII”

代以

“表 29”。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

2015 年 9 月 24 日

註釋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I)(《主體規例》)指明(除其他事情外)為不同類別的建築物內的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其他標準的規定。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主體規例》現時規管的 5 類建築物(即住宅建築物、工作地點、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及食肆),更新為該等建築物內的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其他標準的規定; 及
- (b) 就《主體規例》新增的 4 類建築物(即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列出為該等建築物內的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其他標準的規定。